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相关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未发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商标许可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方续签商标《商标许可协议》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发生的正常交易，定价原则合理，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。

三、《关于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》

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是为了提升资金收益率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

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与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姜国华、郭田勇、盛雷鸣

2023年5月17日